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犯罪构成及犯罪形态分析

今日聚焦

◇ 王 潇

【不同观点】

被告人采用远程登录、植入逻辑炸弹程序、后门程序并运行的方式,攻击南青公司网站致该网站运行陷入瘫痪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在审理过程中有三种不同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被告人的行为构成破坏生产经营罪。被告人王平追讨欠款,从主观上来说属于典型的个人目的,王平知道网站是南青公司的经营工具;从侵犯的客体来说,也是为了破坏南青公司的经营活动。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只是他的手段,其行为的目的是破坏南青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的规定,由于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毁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的,构成破坏生产经营罪。

第二种观点认为,在法条竞合的情况下,被告人的行为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的规定,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是指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行为。刑法在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对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作了特别规定,与破坏生产经营罪构成法条竞合,在这种情况下应该适用特别法,因此本案中被告人的行为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第三种观点认为,在想象竞合的情况下,被告人的行为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被告人实施了采用远程登录、植入逻辑炸弹程序、后门程序并运行的行为,既符合破坏生产经营罪的犯罪构成,也符合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犯罪构成,但是通过比较破坏生产经营罪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法条可知,两个罪名的法条不存在从属或者交叉的逻辑关系,不构成法条竞合,而是想象竞合犯。根据想象竞合犯从重处断的原则,本案中的被告人应当按照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惩处。

【案情回放】

2009年4月,被告人合胜公司项目经理王平因南青公司拖欠其公司网站开发尾款未付,授意被告人张开懋针对南青公司网站编写逻辑炸弹程序、后门程序,并提供给从南青公司离职的被告人沈雪松。

2009年4月至6月间,被告人王平、沈雪松采用远程登录、植入逻辑炸弹程序、后门程序并运行的方式,频繁攻击南青公司网站,使网站运行陷入瘫痪,导致该公司客户流失、日常业务管理无法正常开展。后南青公司聘请京瓷公司提供紧急技术服务,花费12万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王平、沈雪松、张开懋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后果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决:被告人王平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被告人沈雪松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被告人张开懋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六个月。

【法官回应】

利用逻辑炸弹、后门程序攻击网站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1.被告人的行为符合破坏生产经营罪的犯罪构成。

破坏生产经营罪,是指以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破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的行为。

首先,从主观方面来看,被告人王平的供述中提到其多次催收网站开发项目的尾款未果后设计了程序炸弹报复南青公司,张开懋供述称王平为了追讨尾款让他编写可以导致南青公司网站瘫痪的程序而他照做了,沈雪松的供述中也提到因为南青公司拖欠其社保金和工资而破坏南青公司的网站,可以印证被告人出于泄愤报复等目的实施了犯罪,主观方面为直接故意。

其次,从客观方面来看,三名被告人均供述被告人王平、沈雪松利用张开懋编写的逻辑炸弹程序和后门程序对南青公司网站实施破坏,被害单位也证实了南青公司网站被频繁攻击导致运行陷入瘫痪,公司经营管理无法正常进行,造成客户和业务流失,这些证据都可以证明被告人的行为破坏了南青公司的生产经营。

因此,被告人的行为符合破坏生产经营罪的犯罪构成。

2.被告人的行为符合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犯罪构成。

首先,被告人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被告人王平是负责南青公司网站开

发项目的经理,张开懋是王平的下属,沈雪松是南青公司的程序员,三个人都是计算机领域的专业人士,他们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造成破坏计算机系统使其不能正常运行的危害后果,而希望或者放任这种后果发生。

其次,被告人在客观方面违反国家规定,实施了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行为,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第一,被告人张开懋编写逻辑炸弹程序和后门程序后,王平和沈雪松利用上述程序对南青公司的网站实施破坏,这显然是违反国家规定,危害了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第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行为共有删除、修改、增加、干扰四种并列选择的表现形式。本案中,被告人的行为是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通过远程控制,运行逻辑炸弹和后门程序,切断运用程序和数据库的联系,导致南青公司的网站无法访问。因此,被告人实施了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行为。第三,对于如何判断被告人的行为是否属于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后果严重”,法律并没有明确的规定。根据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分析,“后果严重”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1)致使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部分或全部遭到破坏的;(2)修复被破坏的系统功能耗资较大、耗时较长;(3)严重影响工作、生产、经营,给被害单位和个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等。本案中,

被告人的行为导致南青公司网站运行陷入瘫痪,使得公司经营管理无法运行,证人证言证实了网站瘫痪后公司客户流失、业务流失的情况,而且南青公司为了恢复网站正常运行聘请专业公司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了12万元的相关费用。从以上情况可以判断,三名被告人的行为符合“后果严重”。

因此,被告人的行为符合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犯罪构成。

3.关于罪数形态问题

通过对犯罪构成角度对被告人的行为进行分析,可以发现本案中被告人的行为既符合破坏生产经营罪的构成要件,又符合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构成要件,我们要从罪数形态角度进一步分析本案究竟是想象竞合犯还是法规竞合,进而解决本案的定罪问题。

想象竞合犯是一种犯罪竞合,是事实问题;而法条竞合是一种法律竞合,是法律问题。区别二者主要是看两个罪名的法条之间是否存在从属或者交叉的逻辑关系。本案中涉及的两个罪名的构成要件为:破坏生产经营罪规定在刑法第五章的侵犯财产罪中,主体要件是一般主体,主观方面是直接故意且为目的犯,犯罪客体是与生产经营有直接联系的财物,客观方面是破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的行为。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规定在刑法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主体要件是

一般主体,主观方面是直接故意,犯罪客体是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秩序和计算机信息系统所有人的合法权利,犯罪客观方面是违反国家规定,实施了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行为,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后果严重。

通过比较可以看出,破坏生产经营罪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法条之间不存在从属或者交叉的逻辑关系,不构成法条竞合,而是想象竞合犯。按照我国刑法理论上的通说主张对想象竞合犯择一重罪处断,因此,本案中3名被告人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4.关于共同犯罪形态问题

首先,3名被告人实施了共同犯罪行为,张开懋得到王平的授意后编写逻辑炸弹程序、后门程序,王平将这些程序提供给沈雪松,王平与沈雪松运行程序攻击南青公司网站,上述各被告人的行为都指向同一犯罪,相互配合形成了一个犯罪活动整体。

其次,3名被告人之间存在共同的犯罪故意。关于被告人张开懋与沈雪松之间是否构成共同犯罪,主要可以从共同犯罪的主观方面来认定。本案中,张开懋与沈雪松之间没有意思联络,但这并不影响二人之间共同犯罪的成立。共同犯罪故意的最大特征在于犯罪故意的“共同性”,即各个共同犯罪人的犯罪故意,在一定形式的关联下,大致构成一个整体,呈整合状态。共同犯罪中,共同犯罪人要能够概括地预见共同犯罪行为与共同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即认识到自己的行为会引起的危害结果以及共同犯罪行为会引起的危害结果。张开懋明知王平要求其编写的程序是用来攻击南青公司的网站,作为计算机专业人员,他也应该能认识到自己编写逻辑炸弹程序、后门程序提供给王平之后会导致网站不能正常运行。沈雪松从王平处得到张开懋编写的程序并攻击南青公司网站的行为及所造成的危害后果都没有超出张开懋主观上的概括故意范畴,张开懋与沈雪松构成共同犯罪,应当共同承担刑事责任。

(作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以案说

【案情】

2013年11月1日,周某约朋友古某、陈某(未成年)、谢某(未成年)等人在一饭店包间吃烧烤,庆祝其20岁生日。席间,陈某拿出一包净重约0.3克的海洛因,4人均吸食了毒品。

【评析】

一种意见认为,饭店包间是周某临时使用的场所,周某容许陈某某等人在包间吸毒,不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笔者认为,凡是行为(临时)拥有使用权、支配权,与外界相对隔离的场所均可认定为容留他人吸毒的场所,周某行为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

1.容留他人吸毒罪的构成要件。容留他人吸毒罪,是指为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提供场所,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该罪侵犯的客体是社会的正常管理秩序和人们的身心健康;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凡是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均可构成本罪;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客观方面表现为为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提供场所。

2.容留他人吸毒罪场所的界定。容留他人吸毒之所以具有社会危害性就在于其吸毒行为提

为他人吸毒提供临时场所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

李春丽

供了庇护,使之难以被发现和逃避处理。实践中,吸毒人员的吸毒场所不仅局限于自家住房等较为固定的地点,临时租赁的住所、旅馆、饭店、KTV包厢等地点群众吸毒的现象屡见不鲜。此情况下,对于容留他人吸毒的“场所”,若(仅)机械地将行为人具有“完全支配”、“拥有”、“管理”的“固定的场所”作为认定标准,则会纵容利用临时场所容留他人吸毒的犯罪行为,不利于打击毒品犯罪和控制毒品扩散,也违背了刑法立法目的。

3.容留他人吸毒罪的定罪标准。容留他人吸毒的行为也不能一概以犯罪论,只有达到刑法规定的标准的,才能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第十一条规定了提供场所,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应予立案追诉的六种情形。重庆市公、检、法、司、国安等机关联合出台指导意见,细化了以容留他人吸毒罪处罚的具体情形:1年内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3次以上的;1次容留3人以上吸食、注射毒品的;容留未满18周岁的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本案中,周某在其拥有临时支配权和使用权的饭店包间容留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3人吸食毒品,其行为符合容留他人吸毒罪的构成要件和立案标准,应以容留他人吸毒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作者单位: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析疑断案

◇ 孟 斌

【案情】

2001年麻某与李某生育一子麻小贝,2011年两人离婚。离婚协议关于子女抚养约定如下:“婚生之子麻小贝由女方抚养,男方每月10日前支付1500元,抚养费每年根据情况酌情增加”。

2013年2月,麻小贝因间歇性外斜视、双眼屈光不正住院治疗,共支出医疗费13422元。2011年、2012年麻小贝参加少儿围棋培训,共支出教育费11105元。麻小贝请求麻某负担医疗与围棋培训费用支出的一半。麻某认为,自己每月支付的1500元抚养费包括了教育费与医疗费,不同意另行支付。

【分歧】

一方支付了约定数额的抚养费,是否有义务另行负担子女的教育费与

抚养费外应否另行负担子女的教育医疗费用

医疗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一))第二十一条规定:“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

一种观点认为,法律规定很明确,抚养费包括了生活费、教育费与医疗费,一方支付了约定数额的抚养费,就无需单独负担教育费与医疗费。

另一种观点认为,目前未成年人的教育与医疗费激增,约定数额的抚养费无法满足未成年人的基本需求,从保护未成年人利益角度出发,对医疗费与教育费应视情况予以支持。

【评析】

近年来,未成年人教育费与医疗费急剧增加,导致在约定抚养费之外,另行主张抚养费的案件呈现出高发态势,且名目种类繁多,如择校费、课外辅导费、游学费等。这些请求是否应予支持,

笔者认为应从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原则的角度进行分析、处理。

1.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原则是处理抚养费纠纷的基本原则。

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原则是国际社会普遍认可的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基本原则,《儿童权利公约》要求“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我国婚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在处理涉及未成年人纠纷时,实质上体现了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原则。在处理未成年人监护、抚养关系与抚养费纠纷时,都应当以未成年人利益作为基本出发点。抚养费是未成年人的生活基础,立法的基本目的在于,通过抚养费支付为处于分裂家庭中的未成年人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因此,实践中抚养费是否支持以及支持多少,首要的考虑就是未成年人的利益。

2.离婚后夫妻对子女负有同样的抚养义务,抚养费支出应保证双方负担的

均衡。

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往往已经实际承担了更多的金钱与感情投入,如果对约定数额外但符合未成年人利益的支出全部不予支持,则会加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的经济负担。既会破坏夫妻双方的均衡,也会损害抚养子女一方继续为未成年人进行教育与医疗投入的意愿。司法实践中认为超出约定抚养费数额的支出是一方自愿的选择,应由个人承担的观点,无疑会过度增加抚养方的负担,长期看也不利于未成年人的发展。

3.对婚姻法解释(一)第二十一条应根据法律目的进行限缩解释。

为维护未成年人利益之目的,应将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的限定,限缩解释为抚养费包括基本的生活费、教育费与医疗费。据此,夫妻双方对基本教育与医疗之外,符合未成年人利益的支出仍有负担义务。婚姻法解释(一)制定于2001年,十几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殷永江: 本院受理(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4926号原告上海科润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通知你方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被告答辩状、被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陈述意见及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将于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法院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你方如未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金孝洋: 本院受理(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5525号原告布雷特林有限公司诉被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通知你方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被告答辩状、被告证据材料。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院将于2014年11月18日下午2时在本院第二审法院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你方如未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石家庄市壹黄金开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4011号原告浪琴表公司弗朗西龙有限公司诉被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通知你方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被告答辩状、被告证据材料。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院将于2014年11月18日上午11时在本院第二审法院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你方如未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新纪元时装(深圳)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峰峰诉你等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

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开庭时间定于2014年12月8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十八审判庭,请准时到庭。逾期则依法裁判。
【广东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杨臻臻: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永军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4年11月2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广东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桂林幸运公寓酒店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建宏与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合议庭、审委会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及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7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
龙大松: 本院受理原告桂林市人防防空办公室与你占有物返还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合议庭、审委会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及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7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
无锡和新织造有限公司、曹志强、吴月萍、王耀良、顾素娟、王文吉、王燕兰、无锡市石塘湾通用机械厂: 本院受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广益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通长江工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江苏骆驼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朱卫国、李伟、周斐斐: 本院受理南通汇源典当有限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4年8月28日(总第6084期)

公司诉你们典当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6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夏威平、乔宗兰、建湖瑞玛钢结构材料厂、夏威玉、戴从巧、夏威宏、张爱红: 本院受理南通瑞玛钢结构材料厂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纪素峰、卜玉娟: 本院受理原告张国民诉你们海上、通海水域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司法鉴定意见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龙江涛: 本院受理原告邵海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岐山县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本院于2014年5月16日受理了申请人辽阳微电子有限公司的

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号码为 91300005132217145 (出票日期2013年11月28日,汇票到期日2014年5月20日),出票人深圳市佳恩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付款行中国银行,汇票金额人民币20000元)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4年8月8日作出(2014)鲁鲁债字第26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辽阳微电子有限公司有权请求支付。

清算公告

(2013)朝法特清算初字第23115-1号本院根据刘勇的申请于2013年12月10日裁定受理北京佑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天知律师事务所组成北京佑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清算组。北京佑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北京佑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清算组(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现代城C座1905室;邮政编码:100022;联系电话:85801155、15210647792;传真:8580225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分配完毕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北京佑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北京佑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厦门市中建华江混凝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管理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 本院依法受理厦门鑫同泰建材有限公司申请你们强制清算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4)厦中法民清(预)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你司相关人员应于公告期满后七日内向本法院提交公司财务账册、文件及财产状况证明,逾期提交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兰溪市人民法院2014年5月30日(2014)金兰商清(算)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杨与被申请人兰溪联创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浙江泽铭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管理人。现特向社会公告债权申报等有关事项如下:一、债权申报期间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二、申报主体为对兰溪联创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享有债权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三、申报形式及要求,债权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清算管理

人申报债权,提供主体资格(如法人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等)、债权发生事由、债权数额、担保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所提供资料均需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四、申报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李渔路1103号金座连发广场A座20楼浙江泽铭律师事务所;五、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在上述申报期内向清算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联系电话:0579-82727899;传真:0579-82727979;联系人:刘迪建律师(手机号码:13958482059)。

【浙江省兰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兰溪联创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清算管理人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北京韦尔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因转账支票丢失,该票记载:票号92984791,票面金额21719元,出票人同申请人、持票人同申请人、背书人未填、签发日期为2014年8月22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四平市铁东区宏强物资经销处因银行承兑汇票1张被盗,号码为10200052/2239172,金额为50万元,出票日期为2014年6月20日,付款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营业部,出票人为贵州贵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背书人为申请人。现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持票人)乌兰察布市洪泰煤业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五张,票号10400052/20785669、10400052/20785670、10400052/20785671、10400052/20785672、10400052/20785673,票面金额50万元(每张面值10万元),出票日期2014年6月5日、到期日期2014年12月5日,出票人冀州中科能源有限公司,收款人乌兰察布市洪泰煤业有限公司,付款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冀州支行,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河北冀州市人民法院】